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仙吟 住

代理人 郭蕙萱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

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1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自陳名下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下同)37,309元，雖富邦人壽函覆本院現查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險，但本院仍暫依聲請人自陳金額即37,309元，計算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再查，聲請人與配偶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105、107年次)，子女名下均無財產、無申報所得，每月共領有中低收入戶補助1,000元，顯不足維持生活，有受聲請人與配偶扶養之必要。復查，聲請人目前仍任職於華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民國112年12月至113年3月薪資扣除勞健保費等扣項後平均為25,315元，113年1月有領取年終獎金6,000元，每月尚領有中低收入補助500元，111、112年度申報所得月平均分為18,689元、23,401元，勞保投保薪資為27,470元，以上有聲請人與子女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聲請人陳報富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查詢影本、戶籍謄本、薪資明細影本、聲請人陳報狀、聲請人112年度稅務資訊查詢結果、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等在卷可稽。本院認應以實際月薪平均加計年終獎金平均與中低收入補助後，以每月26,315元，做為計算還款能力基礎。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1,0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本件暫認聲請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37,309元，惟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仍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二)另聲請人於提出更生方案時，陳報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7,303元，同於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應為合理。

(三)再聲請人主張需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8,500元，遠低於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扣除中低收入戶補助後與配偶分擔計算之金額 $(8500 < \{17303 \times 2 - 1000\} \div 2)$ ，應屬節約。

(四)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加計保單價值準備金現值平均，扣除上開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玉山銀行	227751	20.65%	206

(續上頁)

安泰銀行	357249	32.4%	324
和潤公司	508033	46.07%	461
勞保局	9674	0.88%	9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1000
清償成數	6.53%	還款總額	7200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